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2021年5月21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5人,代表股份数量263,22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68%。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20,11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263,22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68%。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08,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8%;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应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08,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9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8%;反对1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53,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反对2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4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81%;反对2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27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8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28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33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31号《对外担保公告》)。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子议案:

(1)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14,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2,786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6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1,94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3,98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5,97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35,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6,96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2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娟,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057,1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7,525,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3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11%;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1,85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4,53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1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057,1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90,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任晓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5人、

代表股份数563,59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1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63,4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人、代表股份数1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9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2,6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2,6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550,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1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雪琪律师、周晓玲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8,833,0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1.93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8,330,5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51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7,163,5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2.451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9,980,9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616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6,873,7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196,8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86,873,8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196,8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92,9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86,873,7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196,8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86,873,7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196,8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691,1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59%;196,8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3%;93,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18%。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86,966,6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267%;196,8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3%;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86,873,7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196,8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691,1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59%;196,8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3%;93,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837,8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232,7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93,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655,2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62%;232,7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320%;93,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966,6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8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267%;196,8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3%;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966,62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196,95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784,0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267%;196,9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毛继红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276,347,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03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76,15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87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4%。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9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16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16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16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6,16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16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16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0,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04%;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161,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53%;反对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杜剑、何菁、廖中新、应千伟、刘锦超、毛堅毅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何瑞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1-06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00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04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00《2020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4.0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5.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6.00《关于2021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9%;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7.00《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0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9%;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